**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项号服务名称数量：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1项合计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 服务工作。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3）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民政、妇联、共青团委、教育、各乡镇等）的关系。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宣传培训资料、服务方案、统计台账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 自修改，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5）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项目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增付项目服务费给乙方，项目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 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

1.服务期：\_2 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汉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